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

## 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 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各驾培机构：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20〕197号）、《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发布培训监管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函》（粤运车函〔2020〕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雷州市一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刚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发生亡人责任事故情况的通报》（粤交运〔2020〕190号）和市公安局《关于通报我市驾校考试合格率等信息的函》等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启用平台模块监管功能

（一）最低约考学时共享标准功能模块。按照省级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我市定于2020年6月1日起全面启动模块功能，并按教学大纲的学时要求100%作为约考学时共享标准，学员必须培训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要求的培训学时才可以参加考试。模块功能启用之日起，之前所有培训阶段未完成约考学时共享的，按新设置的

约考学时共享标准进行共享。

（二）阶段学时及结业证管理功能模块。各驾培机构应按照粤运车函〔2020〕8号附件3要求，督促企业平台调整技术平台借口技术规范，上报电子签章信息，确保阶段学时及结业证管理模块正常运行。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驾培机构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培训，及时上传各培训部分的《培训记录》，按规定组织开展结业考核，发放《结业证书》，保存所有原始电子教学日志记录（含理论和实操部分）备查。

##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驾培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驾培机构伪造培训信息、上传虚假培训记录、不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场地培训等违规行为；同时，通过“广东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加大对教学日志的抽查力度，对疑似虚假学时的，启动人工审核流程。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驾培机构要重点做好以下三点：一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教练员、教练车和学员管理，主动规范培训行为，落实学员合同签订，提高教学质量；二要诚信经营，自觉杜绝恶性竞争，妥善处置培训纠纷、劳资纠纷等问题，维护学员、从业人员等合法权益；三要落实管理责任，夯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或意外情况的发生，确保培训安全。

## **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沟通、协调、监

督、公正和自律等职能，做好驾培行业和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桥梁作用，探索建立完善培训学费的监管机制，推广培训费用第三方托管等保障措施，防止驾校因资金断裂无法正常开展培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 附件: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 2.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发布培训监管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函
-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雷州市一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刚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发生亡人责任事故情况的通报
- 4.市公安局关于通报我市驾校考试合格率等信息的函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21日

抄送：市公安局。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